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型(A股或H股) ²	

本人/吾等³

地址為

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_____ 股¹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	批准發行、配發、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3.	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5.	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6.	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批准關於聽取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8.	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9.	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10.	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1.	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2.	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3.	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14.	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5.	批准關於調整經營範圍的決議案。			
16.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⁹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7.	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17.1	李關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7.2	宋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7.3	宋德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7.4	劉威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7.5	熊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7.6	江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7.7	許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8.	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	王泰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8.2	孟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8.3	宋海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8.4	李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9.	批准續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監事：			
19.1	劉英傑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9.2	周放生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9.3	范肇平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您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於您名下所有股份的數目為準。
- 請同時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型(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及地址。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如您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您委任的代表也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以外者)酌情投票。
6.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填寫，如授權人是法人，須附上其印鑒或由其董事或主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
8. 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相同時段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議案17至議案19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